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90號

上訴人 黃景祥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律師
被上訴人 巨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英
訴訟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42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4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6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7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8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0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1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陳俊英自民國94年7
12 月1日起擔任被上訴人總經理，於同年11月16日向訴外人廖
13 登鎮借款，以每股新臺幣（下同）20元認購被上訴人股票，
14 登記於陳俊英及其配偶、2名子女（下合稱陳俊英4人）名
15 下，加計分配之股利股票，共有74萬9,533股（下與原認購
16 股票合稱系爭股票），約定由被上訴人保管至金融監督管理
17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規定上市（櫃）公司股票鎖股期間止。
18 陳俊英4人嗣於100年12月16日與上訴人簽訂買賣契約（下稱
19 系爭買賣契約），將系爭股票以每股10元出賣予上訴人，並
20 約定上訴人應給付陳俊英日後分配股利之50%及出脫系爭股
21 票逾10元部分之溢價50%。上訴人固因系爭買賣契約取得請
22 求陳俊英4人給付系爭股票之債權，惟陳俊英4人因被上訴人
23 於100年12月23日將該股票移轉予廖登鎮而給付不能，因而
24 與上訴人合意解除該契約。上訴人主張債權受侵害，且未證
25 明被上訴人知悉系爭買賣契約存在，與上訴人主張受有系爭
26 股票於同年月15日價值2,063萬0,895元之損害無相當因果關
27 係，且於被上訴人移轉該股票逾10年後之113年9月26日始請
28 求賠償損害，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被上訴人移轉系爭股
29 票予廖登鎮，未致上訴人受損害，亦無從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30 不當得利。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7
31 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63萬0,895元

01 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
02 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03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04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5 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06 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
07 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
08 之所由得，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被上訴人於其與陳俊英間
09 返還股票等事件所為之陳述，既非於本件所為陳述，自與民
1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無涉，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
11 背上開規定，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17 法官 陳 麗 玲

18 法官 蘇 姿 月

19 法官 陳 婷 玉

20 法官 方 彬 彬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